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
-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 末 执 业 人 员 数 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 上 市 公 司（含 A、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久立特材、南亚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鲁艳丽，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友钴业、波导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禰文欣，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慧智微、超声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